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商 法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韩富鹏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商 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甲、乙、丙三位股东按 4:3:3 的比例认缴。甲缴纳了 300 万；乙以一套办公用房作价 300 万出资，将该房交付给公司使用但尚未办理过户；丙缴纳了 200 万。2025 年公司税后利润 200 万，年初亏损 50 万，法定公积金余额为 30 万。公司股东会决议，弥补亏损后，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为法定公积金，再提取任意公积金 20 万，剩余利润向股东分配，比例为甲 60%、丙 40%。甲、丙同意该决议，乙反对。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决议中利润分配的部分无效，因为公司不得在亏损年度分配利润
- B. 决议中利润分配的部分不成立，因为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通过比例
- C. 决议中利润分配的部分无效，因为公司不按实缴比例分配利润未征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D. 决议全部无效，因违反了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和利润分配比例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利润分配、决议效力、公积金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融合考查了利润分配、决议效力、公积金等多个知识点。考生解答此题需要注意三个方面：一是需要明确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应征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此为公司法强制性规定，违反这一规定的决议无效而非因未达到表决比例而不通过。二是需要注意决议拆分思维，决议部分无效并不等于全部无效。三是需注意不动产出资交付后即可行使股东权利，未登记不影响分红。

选项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 210 条第 2 款，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题中，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当先用税后利润弥补亏损，但这并不意味着补亏和提取公积金后并不能分配利润。A 选项错误。

《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根据《公司法》第210条第4款，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但应当认为，《公司法》第210条第4款属于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而非利润分配决议表决权比例的要求。利润分配决议属于一般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即可**。本题中，该决议已经满足利润分配决议通过比例要求，决议成立。B选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210条第4款，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0条第1款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虽然乙未办理过户手续，但已经将房屋交付给公司使用，可以行使利润分配在内的股东权利。因此，本题中，甲、乙、丙的实缴出资比例为3:3:2，决议未按照这一比例分红且未征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故而无效。C选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第210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题中，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比例和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均符合法律规定。**利润分配决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公积金提取决议部分的效力**。因此，D选项错误。

2. 甲、乙二人于2025年7月1日创办了星穹轨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甲应当于公司成立之日足额缴纳500万元出资额，乙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缴足300万元出资额。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拖欠到期贷款800万元。此时甲的出资仅到位200万元。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甲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可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其发出失权通知
- B. 因甲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可以剥夺其当年的分红权
- C. 因甲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甲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D. 即便乙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有权请求乙代公司偿付全部到期贷款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失权、股东权利限制、加速到期、瑕疵出资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的是失权、股东权利限制、加速到期和瑕疵出资责任，属于新《公司法》的新增点、修改点和法考长期以来的重点。股东瑕疵出资的，可能导致多种不利后果，本

题作了综合考查。股东瑕疵出资可能会导致股东失权，失权通知由董事会决议发出，这里极易误记为股东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股东瑕疵出资还可能导致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新股认购权受到限制，此处应当注意的是，限制应当合理，考生应当掌握该细节。股东瑕疵出资还会导致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该责任为补充赔偿责任。本题 D 选项对加速到期进行考查，该选项与前三个选项也构成了易混知识点，考生应当对加速到期责任和瑕疵出资责任作出区分。

选项分析：

《公司法》第 52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因此，本选项的错误在于，不应当由股东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而是应当由董事会决议作出。A 选项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6 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里要注意，限制应当“合理”。甲虽然构成瑕疵出资，但是剥夺其全部分红权是不对的，应当剥夺其瑕疵出资部分的分红权。B 选项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甲未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C 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 54 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选项不是错在加速到期，而是错在乙承担的责任数额。乙的责任不应当超过其认缴的出资额，而本题中债权人的债权数额大于乙的出资额，乙无需就全部债务承担责任。D 选项错误。

3. 甲集团公司全资设立 A 公司（子公司），并在地设立 B 公司（分公司）。张某系 A 公司董事长，依据 A 公司章程担任法定代表人，章程还规定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决议。2025 年 10 月，张某因违规履职被股东会罢免董事，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次月，张某以 A 公司名义，为李某的债务向不知情的债权人赵某提供担保，并向赵某出示了伪造的 A 公司董事会担保决议。此外，B 公司对外经营产生 50 万元债务，无力清偿。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B 公司债务应先由 B 公司独立承担，不足部分再由甲集团公司承担
- B. 张某仍为 A 公司合法的法定代表人，担保行为有效
- C. 担保必须经过股东会决议，赵某仅审查董事会决议，担保无效

D. 若甲集团公司无法证明 A 公司财产独立于自身财产, 需对 A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D

难度: 中

考点: 公司分类、一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关联担保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融合公司法主体制度、法定代表人权限认定、公司关联担保效力、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等高频考点进行考查。考生可能存在以下误区: 一是混淆总公司和分公司责任规则, 忽略分公司无法人资格、总公司兜底担责的基础规则; 二是误将工商登记作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唯一判定标准, 错误认为未变更登记则代表权限存续, 忽略内部决议生效即终止代表权、登记仅为公示要件; 三是机械认定无合法股东会决议的担保一律无效, 忽略善意相对人+商事外观主义可兜底认定担保有效; 四是混淆普通有限责任公司与一人公司的人格否认规则, 忘记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的特殊规定。本题解题关键在于区分内部效力与外部效力、一般规则与特殊例外以及不同公司主体的责任规则。

选项分析:

依据《公司法》第 13 条第 2 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民法典》第 74 条第 2 款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 不足以承担的, 由法人承担**。B 公司作为分公司, 债务可以直接由甲集团公司承担。A 选项错误。

依据《公司法》第 10 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内部任免决议生效即丧失法定代表人资格, 工商登记仅为公示要件, 不影响内部权限变动**。张某已被股东会罢免, 无代表权限, 不属于合法的法定代表人。B 选项错误。

依据《公司法》第 15 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本题中, **章程规定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但是, 章程对第三人不产生约束力**。相对人尽到形式审查义务, 即为善意。本题中, 相对人审查了董事会决议, 可以认定为善意, 越权担保行为有效。C 选项错误。

依据《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A 公司为甲集团公司的全资一人子公司, 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D 选项正确。

4. 甲有限公司有 A、B、C 三名股东, 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50%、30%、2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均全部缴纳完毕。2026 年 6 月, 公司股东会作出两项决议: 一是为弥补亏损, 决议减资 1000 万元, 未通知公司债权人; 二是为扩大经营规模增资, 决议增资 2000 万元并全部由股东 A 认缴, A、B 同意但 C 反对。经查, 甲公司此前还曾减资 200 万元并向股东 A 返还此部分出资, 但也未通知债权人。对此,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弥补亏损的减资行为因未通知债权人, 属于违法减资

B. 该增资决议因同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成立

- C. 该增资决议因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D. A 因此前返还的 200 万元出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简易减资、增资决议效力、股东优先认缴权、违法减资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新《公司法》修订后的减资制度、增资决议效力、股东优先认缴权、违法减资责任等高频考点。考生解答此题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实质减资与形式减资（简易减资）的程序要求存在不同，形式减资（简易减资）不适用债权人保护规则；二是增资决议的表决权比例要求与内容合法性存在不同，多数决剥夺法定优先认缴权属于内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导致无效；三是违法减资股东的责任性质和违反出资义务相同，均为补充赔偿责任而非连带清偿责任。本题解题关键在于准确适用新《公司法》关于简易减资的特殊规定、精准界定股东优先认缴权的强行法属性，以及厘清违法减资的责任承担方式。

选项分析：

依据《公司法》第 225 条规定，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此种情形下的减资（即简易减资或形式减资），只需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无需通知债权人**，且不得向股东分配或免除股东出资义务。因此，弥补亏损的减资未通知债权人不属于违法减资。A 选项错误。

依据《公司法》第 66 条规定，股东会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题中，A、B 股东同意增资，其所持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0%（50%+30%），**已达到法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比例要求**，决议在程序与表决权上依法成立。B 选项错误。

依据《公司法》第 227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该规定赋予了股东法定的优先认缴权，且排除适用需“全体股东约定”。本案中，增资决议仅经多数决通过，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即剥夺了反对股东 C 的优先认缴权，**决议内容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依据《公司法》第 26 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C 选项正确。

依据《公司法》第 226 条，公司违法减资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对外责任承担上，违法减资股东应在违法减资（参照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非“连带清偿责任”**。D 选项错误。

5. 甲签发一张金额 100 万元的商业汇票交付乙，A 银行进行承兑。乙收到汇票后，将票面金额变造为 180 万元后背书转让给丙。丁在票据上作出保证记载，同时注明“若丙到期无力清偿，我方才承担保证责任”，未写明被保证人。后丙将该汇票质押给戊，背书记载“质押”并交付票据。汇票到期前，A 银行因严重违法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戊欲行使票据权利。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丁保证附有限制清偿条件，该保证行为无效
- B. 丁未记载被保证人，推定出票人甲为被保证人
- C. 乙、丙、丁需要在 180 万元范围内承担票据责任
- D. 因汇票尚未到期，即使担保债权已经到期，戊也无权提前行使追索权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票据变造、票据保证、期前追索权、质押背书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票据法中的票据变造、票据保证、期前追索权及质押背书等考点。

考生解答此题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票据变造前后的责任划分，变造前签章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变造后签章人对变造后事项负责；二是票据保证附条件的后果为条件无效、保证有效，而非保证整体无效；三是不应混淆已承兑汇票与未承兑汇票在被保证人推定上的区别，已承兑汇票应推定承兑人为被保证人；四是承兑人停业属于法定期前追索事由，不受“汇票未到期”限制。考生应首先梳理票据流转与签章时序：甲出票 100 万→A 银行承兑→乙变造金额至 180 万→乙背书给丙→丁票据保证→丙质押背书给戊，之后根据上述注意考点一一对应，方可正确解答此题。

选项分析：

依据《票据法》第 48 条，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丁注明“若丙到期无力清偿，我方才承担保证责任”属于保证附条件，**法律效果仅为所附条件视为不存在、不产生约束力，票据保证本身合法有效**，并非保证行为整体无效。A 选项错误。考生需要掌握票据行为附条件的法律后果，出票附条件→票据无效，承兑附条件→视为拒绝承兑，背书/保证附条件→条件无效、票据行为本身有效。

依据《票据法》第 47 条第 1 款：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本案汇票已经被银行承兑，依法应当推定承兑人 A 银行为被保证人，而非出票人甲。只有未经承兑的汇票，才推定出票人为被保证人。B 选项错误。

依据《票据法》第 14 条第 3 款，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变造行为由乙完成，乙、丙、丁均是变造金额 180 万之后在票据上签章的主体，均应对变造后的数额承担责任。C 选项正确。

依据《票据法》第 61 条第 2 款第（三）项，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可以行使期前追索权**。本案承兑人 A 银行已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属于法律明文规定的期前追索法定事由，不受汇票未到期限制。同时戊通过合法质押背书取得票据质权，担保债权已经到期，享有完整票据追索权利，可提前追索。D 选项错误。

6. 甲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连续三年未盈利，现拟公开发行股票，但尚未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其控股股东乙联合承销商丙券商对外通过短视频平台投放广告招揽投资者，丙将该股票推荐给无任何投资经验的普通投资者丁，同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戊推介。后查实甲公司财务报表

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丁、戊均产生大额投资损失。受损投资者准备提起证券代表人诉讼。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连续三年未盈利，不满足公募发行法定条件
- B. 戊与丙券商因案涉股票产生纠纷，就丙是否存在过错问题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 C. 丁起诉丙主张赔偿，应当由丁举证丙存在过错
- D. 若提起代表人诉讼，丁、戊未书面明确拒绝，则自动纳入诉讼范围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证券发行、证券代表人诉讼、虚假陈述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 IPO 发行条件、券商纠纷举证规则、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默示加入规则）等证券法考点，解题关键是区分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保护差异、普通代表人诉讼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加入规则。考生应首先梳理案情，甲公司 IPO 尚未完成证监会注册，控股股东乙+承销商丙违规短视频广告揽客；丙向无经验普通投资者丁推销，向专业机构戊推介；甲财报重大虚假，丁、戊受损，拟提起证券代表人诉讼。之后拆解各选项对应的命题陷阱与对应法条考点，逐项锁定易错混淆点。A 选项混淆股票公开发行法定条件与各板块上市市值、净利润财务指标。B、C 选项考查同一考点——《证券法》第 89 条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命题刻意设置投资者身份区分陷阱。D 选项核心考点为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投保机构集体诉讼）的专属规则。依据《证券法》第 95 条第 3 款及证券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特别代表人诉讼实行默示加入、明示退出规则。做题时需关联前后事实结合考点综合判断。

选项分析：

依据《证券法》第 12 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条件。**《证券法》已将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修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再将连续盈利作为公开发行的法定强制条件。**因此，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即使连续三年未盈利，仍可满足发行条件。A 选项错误。

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34 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75 条规定，**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履行了适当性义务，即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但该特殊保护规则仅适用于“普通投资者”。本案中，戊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应由戊对丙是否存在过错承担举证责任。B 选项错误。

依据前述适当性管理及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丁作为“无任何投资经验的普通投资者”，其与券商丙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时，依法应当由券商丙举证证明其已履行适当性义务、不存在过错，而非由普通投资者丁承担举证责任。C 选项错误。

依据《证券法》第 95 条第 3 款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此即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默示加入、明示退出”规则。本案中，若提起特别代表人诉讼，丁、戊作为权利人，只要未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即未书面明确拒绝），

则自动纳入诉讼范围。D 选项正确。

7. 甲为沿海货物托运人，委托乙公司承运一批设备从宁波港运往广州港。航行途中，因船舶机房起火损毁半数货物。船舶抵达广州港后无法联系收货人，乙公司垫付仓储、滞港费共计 20 万元。船舶停靠码头期间，船员丙作业不慎造成燃油泄漏污染港区，产生巨额清污费用。另该船尚欠船员三个月工资、港口规费，半年前丁对该船实施海难救助，后船东将船舶抵押给银行，船舶现被法院扣押。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属于国内沿海运输，不适用《海商法》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规则
- B. 针对本次漏油污染产生的清污支出，船东需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
- C. 拍卖船舶价款清偿顺序为丁救助报酬优先于船员工资优先于银行抵押权
- D. 因无人提货产生的 20 万元仓储、滞港费用，应当由收货人承担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国内沿海运输的法律适用、船舶优先权受偿顺序、船舶油污损害责任、无人提货的费用承担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根据 2026 年法考大纲最新考点命制，新修订的《海商法》可能成为今年法考的热点，考生应特别注意。本题综合考查沿海货物运输法律适用、船舶油污损害责任、船舶优先权受偿顺序、无人提货费用承担等海商法重难点，命题设置多处易混淆区分点：沿海运输与国际海运的法律适用、油污责任归责原则、船舶优先权/抵押权清偿顺位、托运人与收货人费用分担规则。本题涉及三大法律关系：一是运输关系：甲托运人委托乙公司，宁波→广州沿海内河间海上货物运输；航行失火毁损一半货物；到港后收货人失联，乙垫付仓储、滞港费 20 万。二是侵权债务：船员操作失误燃油泄漏，产生大额港区清污费。三是船舶各类债权：丁半年前海难救助报酬，欠付船员工资、港口规费，船舶银行抵押权，船舶已被法院扣押准备拍卖偿债。考生在梳理上述法律关系后，结合《海商法》最新规定一一对应，便可正确解答此题。

选项分析：

根据《海商法》第 2 条，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根据最新规定，国内沿海运输、国际海上运输统一适用海上货物运输规则，国内沿海旅客运输与国际海上旅客运输人身伤亡、行李损失赔偿等问题完全统一适用《海商法》。**A 选项错误。

《海商法》第 226 条规定：“**漏油船舶的船舶所有人承担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船舶所有人证明油污损害完全由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战争、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或者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二）第三人故意；（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管理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错行为。”依据该规则，船舶漏油致环境污染，船方承担无过错责任。但应注意的是，无过错责任并不意味着没有免责事由。B 选项正确。

依据《海商法》第 22 条、第 23 条规定，船舶优先权的一般受偿顺序为：（1）船员工资；（2）

人身伤亡；(3) 港口规费；(4) 救助报酬；(5) 侵权财产赔偿。但第 23 条同时规定了“倒序原则”：第(4)项救助报酬，后于第(1)至(3)项发生的，应当先于第(1)至(3)项受偿。本案中，丁的海难救助发生在“半年前”，而船员工资是“尚欠三个月”（即近期发生）。由于救助先于工资发生，不适用倒序原则，应按一般顺序受偿，即船员工资优先于救助报酬。C 选项错误。

根据《海商法》第 93 条规定，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托运人承担，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收货人已经行使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权利但是迟延、拒绝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收货人承担。本案中，不存在收货人已经行使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权利等情节表述，无人提货产生的 20 万元仓储滞港费用，应当由托运人承担。D 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丁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有彭彭、辛巴、路娜三位股东，其中彭彭出资额 20 万元，辛巴出资额 40 万元，路娜出资额 40 万元。2023 年 3 月，丁满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增加到 1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辛巴以货币方式出资 710 万元，由路娜以货币方式出资 69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后彭彭主张自己因 2023 年至 2024 年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未参加股东会，也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对公司增资及自己的股权变动毫不知情，于 2024 年 4 月向公司请求行使知情权。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彭彭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 B. 丁满公司可以彭彭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拒绝彭彭查阅会计账簿
- C. 若彭彭在 2021 年 1 月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丁满公司可因此拒绝提供查阅会计账簿
- D. 若丁满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在章程中约定抽逃出资的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则章程有效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股东知情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自（2021）豫 14 民终 24 号民事判决书“陈某诉河南甲公司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本题考查股东知情权，包含了 2023 年《公司法》新修内容和易混知识点：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查阅但不能复制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考生还应当注意 2023 年《公司法》新增的股东失权制度中，股东失权是指未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应当限于自益权的范围，不影响知情权的行使。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行使范围。根据《公司法》第 57 条第 1、2 款，股东有权查

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据此可知，彭彭作为丁满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无权复制**。A 选项错误，当选。

B 选项考查股东出资对知情权的影响。根据《公司法》第 52 条，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经公司催缴，宽限期届满后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据此可知，**“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表明股东丧失的应当是与出资比例相关的未出资部分对应的自益权，不包括知情权等共益权。因此股东出资瑕疵不影响知情权行使**。B 选项错误，当选。

C 选项考查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正当目的。《公司法》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8 条第（三）项，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 3 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彭彭于 2024 年 4 月提出查阅请求，其虽在 2021 年 1 月曾因通报信息损害公司利益，但间隔期已超 3 年，不构成“不正当目的”**。C 选项错误，当选。

D 选项考查公司章程对知情权的限制。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9 条，**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法享有的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可知，若章程限制股东知情权，相关限制条款不会实际生效。D 选项错误，当选。

2. 五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股东大土有限公司向其投入 9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25 年底，五行公司的税后利润为 6000 万元，未弥补亏损 1000 万元，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5000 万元。2025 年底，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大土公司的投资中多出的 5000 万元不可用于弥补五行公司亏损
- B. 6000 万元税后利润应当优先用于弥补亏损
- C. 五行公司在分配利润前无需提取法定公积金
- D. 五行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5000 万元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公司财务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自（2019）苏民终 1446 号民事判决书“南通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南通邦豪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远鹏置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本题考查公司财务制度，案例并未直观给出信息，考生通过分析可得出：投资人交付的出资额大于注册资本而产生的差额，应当作为资本溢价，资本溢价应当计入资本公积金，考生还应当掌握 2023 年《公司法》修改后，规定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弥补亏损的顺序规则为：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足以弥

补亏损，则无需用利润弥补亏损。若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则利润应当先用来弥补亏损，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选项分析：

投资人交付的出资额大于注册资本而产生的差额，应当作为资本溢价，资本溢价应当计入**资本公积金**。大土公司投资的 9000 万元中除了作为注册资本的 4000 万元，其余 5000 万元应当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公司法》第 214 条第 1、2 款，**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本案中涉及的 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都无法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可用于弥补亏损。A 选项错误，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 210 条第 2 款，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据此可知，**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足以弥补亏损，则无需用利润弥补亏损。若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亏损，则利润应当先用来弥补亏损，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根据题目信息，法定公积金 5000 万元足以弥补 1000 万元亏损，因此利润无需用来弥补亏损。B 选项错误，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 210 条第 1 款，**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根据题目信息，五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5000 万元，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剩余 4000 万元，仍然达到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2025 年无需提取法定公积金。C 选项正确，不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 210 条第 3 款，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由此可知，**股东会可自行决定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数额，法律规定对此无限制**。D 选项正确，不当选。

3. 甲持有某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同时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乙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以来，甲利用自己对公司的控制，以公司名义与其妻独资设立的公司进行了大量不公允交易，转移了大量公司财产，导致该公司严重亏损。对此，乙可以采取下列哪些方式维护其权利？

- A.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要求罢免甲的董事职务
- B.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要求罢免甲的董事职务
- C. 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解散该公司
- D. 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回购请求权、司法强制解散公司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职权的规定，一并考查司法强制解散公司事由，还加入了对新《公司法》增加的受压迫股东回购请求权的考查。

对于 A 和 B 选项，考生应当区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职权，任免董事为股东会的职权。这里还可以引申一个考点，即选举董事长是董事会的职权，而非股东会的职权。对于 C 选项，考生应当掌握司法强制解散公司的原因，公司内部机制运行失灵时，方可以司法强制解散公司；公司亏损、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等原因，均不能成为司法强制解散公司的原因。D 选项考查的是《公司法》新增的一种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情形，即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选项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本题中，乙作为持股 10% 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另根据《公司法》第 59 条，**股东会有权更换董事**。A 选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第 72 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因此，乙作为股东，无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这里应当避免与股份公司的情形混淆。《公司法》第 123 条第 2 款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该条内容系股份公司的规定。因此，如果本题题设改为股份公司，则乙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此外，根据《公司法》第 59 条，更换董事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董事会无权更换董事。B 选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 条规定，**公司内部机制运行失灵时，方可以司法强制解散公司**，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题中未提及公司内部机制已经失灵。C 选项错误。

《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根据本题题设，甲作为控股股东，利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和乙的利益，乙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D 选项正确。

4. 2025 年 10 月，甲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多次无法清偿到期债务。11 月 1 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于 11 月 10 日裁定受理。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甲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将一套厂房抵押给丙公司，担保乙公司欠丙公司的 1000 万元债务。管理人有权主张撤销该担保

B. 丙公司对甲公司享有 100 万到期债权，同时甲公司对丙公司享有 20 万货款债权。破产受理后，管理人可以主张抵销 20 万

C. 债权人丁公司未在法定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如在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可参与本次剩余财产分配

D. 乙公司向甲公司销售一批原材料，货物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运，甲公司未付款且货物尚未送到。破产受理后，乙公司有权主张取回

答案：ACD

难度：难

考点：破产撤销权、破产抵销权、债权申报、出卖人取回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企业破产法》中的破产撤销权、破产抵销权、债权补充申报以及出卖人取回权等核心制度。考生解答此题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准确界定破产撤销权的时间节点与行为类型，明确债务人为他人债务提供财产担保亦属于可撤销行为；二是厘清破产抵销权的行使主体与限制条件，牢记管理人主动抵销的“使债务人财产受益”例外原则；三是掌握债权补充申报的法律后果，明确“此前已分配不补充、此后未分配可参与”的规则；四是掌握出卖人取回权的法定要件，特别是“在运途中”与“未付清全款”的时间点判断。本题解题关键在于准确计算破产撤销权的“一年”临界期，严格区分债权人抵销权与管理人主动抵销权的界限，并熟练掌握在途货物取回权的特殊规则。

选项分析：

《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本案中，法院于 11 月 10 日裁定受理破产，**甲公司于同年 6 月 1 日为乙公司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发生在破产受理前一年内**。债务人为他人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实质上减少了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且未获得相应对价，属于可撤销行为，管理人有权主张撤销。A 选项正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43 条规定，**债权人主张抵销，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本案中，丙对甲享有 100 万债权，甲对丙享有 20 万债权。若管理人主动抵销，甲的 20 万债权消灭，仅使 100 万债务减少 20 万，这实质上损害了债务人财产（甲本可全额收回 20 万，抵销后仅少清偿 20 万破产债权），未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因此，管理人不得主动主张抵销，只能由债权人丙主张。B 选项错误。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56 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本案中，丁公司在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虽然不能参与此前已经完成的分配，但依法有权参与此后尚未分配的剩余财产分配。C 选项正确。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9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主张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本案中，乙公司于 11 月 5 日发运货物，11 月 10 日法院受理破产时货物尚未送到（属于在运途中），且甲公司未付款，完全符合出卖人取回权的法定要件，乙公司有权主张取回。D 选项正确。

5. 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四人共同设立一家商贸合伙企业。企业经

营期间，丙以合伙份额为自身债务出质，丁以企业名义与不知情的第三人签约，均未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后企业拟变更经营场所、抵押厂房融资，戊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加入该合伙企业，原合伙人未告知其企业往期负债。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的份额出质行为合法有效
- B. 丁对外签约构成表见普通合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该合伙企业厂房抵押、变更经营场所需要经过半数合伙人通过
- D. 戊仍需对入伙前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ABD

难度：中

考点：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表见普通合伙、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议、新合伙人入伙责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合伙企业法》中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出质、表见普通合伙、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议规则以及新合伙人入伙的责任承担等考点。考生解题可能出现以下错误：一是混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的规则，误以为有限合伙人出质也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二是未能准确识别有限合伙人越权代表时的表见普通合伙制度，忽略其对善意第三人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后果；三是混淆合伙企业一般事项与法定重大事项的表决规则，忽略处分不动产、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等法定需全体一致同意的事项；四是误将内部“未告知负债”作为新合伙人对抗外部债权人、免除入伙前债务连带责任的合法抗辩事由，混淆了内外责任的界限。正确解题，需要精准区分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在份额出质上的差异，准确适用表见普通合伙的构成要件，掌握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法定表决比例，并厘清新合伙人入伙责任的内外有别原则。

选项分析：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72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丙为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其以合伙份额出质的行为合法有效，无需征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出质则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A 选项正确。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76 条规定，**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本案中，丁为有限合伙人，其未经授权以企业名义与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签约，构成表见普通合伙，丁应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相同的无限连带责任。B 选项正确。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等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案中，变更经营场所、抵押厂房（处分不动产）属于法定重大事项，在无特别约定时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非半数通过。C 选项错误。

依据《合伙企业法》第 44 条规定，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案中，戊作为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依法应对入伙前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原合伙人未告知其往期负债，属于合伙企业内部**

过错，戊可据此向原合伙人追偿，但不能作为对抗外部债权人、免除法定连带责任的抗辩事由。D 选项正确。

6. 张某为自己房屋投保财产险，为配偶李某投保人身死亡险，投保时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房屋重大安全隐患。后张某将该房屋转让给王某，但未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合同成立 1 年 8 个月后，房屋因意外损毁，同时李某也突发意外身故。出险后，保险公司核查相关投保及履约事实。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某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可拒赔但应退还保费
- B. 该死亡险合同订立需李某同意方可生效
- C. 该财产保险合同成立已满 1 年，保险公司已丧失合同解除权
- D. 由于该房屋转让未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可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AB

难度：中

考点：如实告知义务及违反后果、死亡险的生效要件、保险人解除权、保险标的转让的通知义务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保险法》中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人身保险中死亡险的特殊生效要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除斥期间以及财产保险标的转让的法律后果等考点。考生解答此题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准确区分故意与重大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明确重大过失下拒赔但需退还保费的规则；二是牢记死亡险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强制性规定；三是精准掌握保险人解除权的“两年”期间；四是厘清保险标的转让未通知保险人的法律后果，明确只有在“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事故”时保险人才可拒赔，避免将未通知等同于绝对拒赔。只要精准掌握法条的细节规定，考生正确作答此题的难度不大。

选项分析：

依据《保险法》第 16 条规定，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案中，张某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房屋重大安全隐患，该隐患对房屋意外损毁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保险公司有权拒赔但应当退还保费。A 选项正确。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投保人故意违反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可拒绝支付保险金也可以拒绝退还保险费。

依据《保险法》第 34 条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本案中，张某为配偶李某投保人身死亡险，属于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必须经被保险人李某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方可生效。B 选项正确。

依据《保险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此即保险法上的“不可抗辩条款”。本案中，财产保险合同成立 1 年 8 个月，尚未超过两年的法定除斥期间，保险公司并未丧失合同解除权。C 选项错误。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保险人在订立保险时对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知情或者知道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起 30 天未解除合同的，也丧失解除权。

依据《保险法》第49条第4款规定，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据此，保险标的转让未通知保险人，并非保险人拒赔的绝对事由，**只有在“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因此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才可拒赔**。本案中并未表明房屋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因此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不能仅以未通知为由拒赔。D选项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北京天宇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天宇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两公司拟进行合并。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两公司只能采取吸收合并的形式，不能进行新设合并
- B. 两公司均应召开股东会会议，对合并事项进行表决，且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 C. 南京天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接到两公司的合并通知后，有权要求北京天宇有限公司向其提前清偿债务
- D. 北京天宇有限公司的小股东若对合并表示反对，有权要求北京天宇有限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股权

答案：D

难度：易

考点：公司合并、简易合并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公司合并和简易合并。简易合并是新《公司法》的新增制度。对于简易合并，首先要掌握的是其前提，即母公司合并其持股90%以上子公司；其次要掌握何谓“简易”，即子公司无需召开股东会；最后还要掌握子公司的小股东拥有选择现金退出的权利。

选项分析：

虽然简易合并是母公司合并子公司，但是《公司法》并没有规定只能是母公司吸收子公司，那也就意味着，可以是子公司吸收母公司，也可以两个公司一同注销而成立新公司。A选项错误。

《公司法》第219条规定：“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因此，子公司即南京天宇有限公司无需经股东会决议。B选项错误。

简易合并并未对债权人保护作出额外规定，因此应当适用一般公司合并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220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南京天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只能请求该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而无权要求北京天宇有限公司向其清偿债务。C选项错误。

母子公司的简易合并，并未对股东异议回购请求权作出另外规定。《公司法》第89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因此，北京天宇有限公司的小

股东若对合并表示反对，有权要求北京天宇有限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股权。D 选项正确。

2. 赵某为规避同业竞争，与钱某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钱某代持甲公司股份，股权收益归赵某。甲公司将钱某记入股东名册并完成工商登记。后钱某领取 100 万元年度分红拒不交付赵某，未经赵某许可，以合理市价将股权转让给不知情的孙某，并完成工商变更。赵某遂提起诉讼。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赵某与钱某的代持协议合法有效，赵某可依据协议主张股权的投资权益
- B. 钱某转让股权属于有权处分，孙某依法取得股权，转让行为有效
- C. 赵某可诉请钱某返还 100 万元分红，并追究其擅自处分股权的责任
- D. 赵某可直接向甲公司主张确认股东资格，否认孙某的股东身份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股权代持、股东资格确认、股权善意取得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股权代持（隐名投资）的内部效力与外部效力、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定性及后果、实际出资人显名化条件等考点。正确解答本题，需要明确代持协议仅约束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内部合同关系和工商登记对外产生公示信赖效力的外部法律关系，考生需先判断规避同业竞争的代持无效事由、协议对内有效，再识别名义股东仅为登记外观权利人、擅自转股属于有权处分但需要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同时明确隐名股东想要显名确权需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并且无法对抗已善意取得股权的第三人，最后区分两层救济路径：分红收益可依代持协议向名义股东主张返还，擅自处分股权造成的损失亦可追究名义股东违约责任，据此逐项排除错误表述，便可以得出正确答案。

选项分析：

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规定，**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订立代持合同，如无《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情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本案中，赵某为规避同业竞争而签订代持协议，该行为不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亦不违背公序良俗，故代持协议在赵某与钱某内部合法有效，赵某可依据协议主张投资权益（如分红）。A 选项正确。

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5 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 311 条（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处理。通说认为，**名义股东处分股权属于有权处分，但受让人需要满足善意取得要件方能取得股权**。本题中，孙某可以满足善意取得要求。B 选项正确。

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100 万元分红属于赵某的投资权益，钱某拒不交付构成违约；其擅自处分股权导致赵某丧失投资权益，赵某有权诉请返还分红并追究其擅自处分的赔偿责任。C 选项正确。

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

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际出资人显名化需受制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不能“直接”主张。此外，孙某已善意取得股权，赵某无权否认孙某的合法股东身份。D 选项错误。